

证券代码：605058

证券简称：澳弘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6,468,750.5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42,923,95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5,754,370.00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未进行中期分红，亦未进行现金股份回购。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,498,579.04 元，本年度

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0.60%。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5,754,370.00	42,877,185.00	42,877,185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1,498,579.04	132,924,571.94	133,075,305.1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16,468,750.5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71,508,7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35,832,818.6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71,508,74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26.26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公司 2022-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 171,508,74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满足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30%的要求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相适应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健地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8 日